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其填补措施的核查意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规定，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邦服饰”、“上市公司”或“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美邦服饰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基本情况为美邦服饰拟以现金交易方式向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售所持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10%股份。

（二）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基本情况

1、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20 年审计报告及合并报表数据，以及由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6 月出具的希会审字(2021)4427 号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假设本次交易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完成，测算对比本次交易对公司 2020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比例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5	2.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5	2.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6	5.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6	5.88

因此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存在每股收益因本次交易而摊薄的情况。

2、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的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针对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同时，公司提醒投资者，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剥离非主营业务资产，增强领域竞争力

通过本次资产出售，公司有意剥离与公司服饰业务关联度较低的资产，实现公司资源整合的同时聚焦主营业务，加强公司在服饰设计与销售、品牌推广等相关领域的竞争力。

（2）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长期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3）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正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评价机制，确保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及时加以改进，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强化内部审计力度，加强对各业务部门业务开展情况的审计，梳理内控流程，查找流程风险点，评估和分析风险强度，杜绝资金占用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持续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制定了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政策。公司将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持续修改和完善《公司章程》并相应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将充分听取投资者和独立董

事的意见，切实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投资收益的权利，体现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长期发展理念。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做的承诺

为切实优化投资回报，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规定的要求，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当年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低于上年度，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履行如下承诺，以确保公司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其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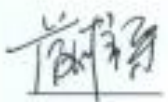
（三）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实施后，上市公司将面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上市公司针对本次交易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所制定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有利于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即期填补措施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蒲唯栗

栗夏

